

海原县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财政局四楼，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4836。

一、工作概述

2017 年，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并结合我处具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和《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2017〕111 号）《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39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领导组织、健全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开展，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专门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准确把握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的原则，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该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我单位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工作机制。确定了基本的政务信息公开的基本流程：先由经办人自查是否符合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健全了相关的制度，如：信息发布协调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答复申请制度，移动介质管理制度等。

（二）加强载体建设，扩大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我处利用宁夏森林防火网将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二是利用信息公开栏和进村入户宣传将有关信息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国家生态建设、森林防火等相关政策。

（三）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解读工作制度。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印制成宣传单，利用每年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深入保护区周边村庄和学校进行宣讲。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各种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各站室负责人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汇报，列出清单，然后对整理结果进行汇总审核，最后由处务会研究审核后，交办公室对照清单报送宁夏森林防火网全面

进行公开。

（四）积极回复，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南华山管理处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应了陈春剑等退役士兵在中卫市市委书记和市长信箱反映的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回应了广大市民高度关注的“2·18”火灾事故的情况，圆满解决了当事人的诉求，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情况

海原县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2017年度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40条；
2. 全文电子化主动公开信息数：12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工作动态9条，技术职务晋升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类信息2条，财政资金类信息26条，总结报告2条。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网站公开总数：12条；政务公开栏28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年无接收到公开信息申请，无此类情况。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无此类情况。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

七、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17年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和县委、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进一步深化；二是组织领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还不很熟悉。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处理程序不够规范；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仍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表象化，细化不够，实质性内容不多，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 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